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,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 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方军雄、郑海洋、祖咏,及已离任独立董事魏炜的独立性 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: 经核查独立董事方军雄、郑海洋、祖咏的任 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,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 职务, 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扣仟仟何职务, 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 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 因此,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 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 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